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827號

原告 潘美如
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陳報被告之債權數額以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並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